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科召集人實施計畫

10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整合學科教師專業，共同推動教學研究，優化教學策略，強化學習成效，全面提升教育品質。
- 三、設置科別及定位：
 - (一) 科別：
 1. 國文科 2. 英文科 3. 數學科 4. 社會自然學科 5. 體育藝能學科。
 - (二) 定位：為有效發揮學科教學研究功能並利於整體協調運作，學科召集人隸屬於教務處。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由教務處統籌召集，會議由各學科召集人主持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各項業務之協調與執行，則由教務處各組長分工負責。
- 四、學科召集人之選聘：
 - (一) 各學科皆設召集人一人。
 - (二) 學科召集人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推選產生之。
 - (三) 學科召集人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四) 學科召集人以專任教師或導師為原則，如學科召集人兼任其他行政職務，則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不得重複減授。
- 五、學科召集人職掌：
 - (一) 協調編排本科教師任課科目與授課班級。
 - (二) 協調本科教師於寒假輔導、暑期輔導、學習扶助、國中技藝班支援課程等教學活動之師資安排。
 - (三) 協助安排本科各項考試之命題教師。
 - (四) 協調各年級教師擬定教學進度，統整並編寫教學計畫。
 - (五) 協助本科教師訂定並執行教學研究計畫。
 - (六) 協助教師統整教材內容，優化教學方法與評量設計。
 - (七) 協調與推動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。
 - (八) 規劃本科教學環境與教學設備之配置與改善。
 - (九) 組織並推動本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。
 - (十) 規劃與辦理本科教師研習活動。
 - (十一) 協助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各類教學活動。
 - (十二) 協助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及校際交流活動。
 - (十三) 協助新進教師與代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。
 - (十四) 溝通彙整教師意見，促進團隊合作與校內和諧。
- 六、專任教師或導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之召集人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依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。
- 七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